

走板的長照財源規劃

陳聽安、陳國樑／政大名譽教授、政大財政系副教授

為兌現選舉長照政見而增籌財源，本為負責任民主政治所當為；提高遺贈稅稅率與調高營業稅徵收率，在未見任何其他選項的情形下，看來已是既定的方向。我們必須指出：提高遺贈稅稅率本應是平均財富及促進機會均等所當為，不宜與長照財源掛勾，且根據過去稅率調整的經驗，也不宜樂觀期待稅收會大幅增加；至於調高營業稅徵收率，目前見聞所及，盡為棄守專業之論。

首先，中央政府財政收入不足、捉襟肘見的情形，並非近一、兩年才有的事，因此許多新政策，在開辦之初，即必須將財源做好妥適的規劃，「國民年金保險」即是最好的例證，並攸關接下來的討論。根據《國民年金法》第 47 條規定，中央政府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（包括：依法應負擔保險費、年金給付差額與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；不包括本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之基本保證年金），財源應「依序」由：公益彩券盈餘、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% 及公務預算支應。然，公益彩券盈餘，早已不足支應，101 及 102 年度，硬是跳過了調高營業稅徵收率、以公務預算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撥補支應，已然悖離法律明文「依序」的規定；103 年度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短撥的部分，雖已於 104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因應，但仍是與法不符。

瞭解上述背景後，試問：如今若調高營業稅徵收率，國民年金基金難道不應該優先獲得新增稅收之挹注？在不解釋（根本無從解釋）為什麼長照優先於國民年金的情形下，若擔心調高營業稅徵收率 1%，有必須先提撥國民年金基金的疑慮，而以調高 0.5% 用來支應長照財源的思考，難道不是取巧？如果接下來仍會依法調高 1% 撥補國民年金基金，是否現在就應該誠實的告知民眾，營業稅徵收率一共會調高 1.5%？又，如果接下來就不會調高營業稅徵收率提撥國民年金基金，是不是應該清楚解釋，往後如將何解決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提撥不足的問題，並且盡速提出修法，以免繼續枉法？小心機關算盡太聰明，反算了社稷生靈的未來。

此外，面對反對黨立委所提「窮人養老人」的批評，長照財源規劃者，以「民生必需品免稅」作為對策之謬，在租稅非其等專業的情形下，情有可原；但居然財政部也應聲承諾新增民生必需品免稅項目。滑稽的是：翻開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》，稻米、麵粉以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、林、漁、牧產物及副產物，原本就已是免稅，只好進一步搬出奶粉、尿布、油及鹽來充作擋箭牌。問一：殊不知家有新生兒纔是奶粉與尿布的主要需求者，而非中低收入者？還是家有新生兒必為中低收入者？又奶瓶及奶嘴，難道不應比照辦理？問二：中低收入者難道終日飲油填腹、啖鹽充飢？抑或政策鼓勵其等當如是乎？又醬、醋及茶呢？

最讓人痛心的是向政治屈服、棄守專業的大謬不然。在加值型營業稅下，所謂「免稅」(exemption)，其實是「投入課稅」(input-taxed)；若非為最終消費品的「免稅」，經由加值稅特有的稅額追捕效果，不僅完全沒有所謂「免稅」的好處，甚至會造成進項稅額成為銷項、再進一步計算銷項稅額，而形成「稅上加稅」，使最終消費品價格更高，對物價造成更大的衝擊。亦即，免稅範圍的擴大，後果可能是使消費者稅負更為加重、對物價上漲火上加油！加值型營業稅之父，莫里斯洛瑞 (Maurice Lauré)，即曾直指加值稅下「免稅」是不受控制的「惡性腫瘤」，攸關整體加值稅的未來。目前歐盟各國—如英、德等—無一不正面臨加值稅下「免稅」所造成的問題，我國豈可增加免稅項目、大開稅制發展倒車的道理？外界或許不明瞭加值稅下「免稅」的真正意義與後果，但財政部豈能如此走板？

最後願提醒林揆，重大政策，更須慮深志銳，尤忌打迷糊仗；莫忘來時路，多難可以興國。